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

吳修桓

被告 鉅詮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被告 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谷中應於管理施正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鉅詮有限公司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82,82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下逕稱其姓名）
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鉅詮有限公司（下稱鉅詮公司）邀同施正訓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次，各次借款日期、期間及約定
利息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鉅鉅詮公司未依
約清償，其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二
所示金額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谷中於管理被繼承人施正訓之遺產範圍內，與鉅詮有限公司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之答辯：

(一)鉅詮公司辯稱：兩造於112年2月22日借貸如附表二編號3部分所示借款（下稱編號3借貸）時，並未另行簽訂授信約定書，不得適用被告於110年7月12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伊就該筆借款未屆期部分，並無提前清償之義務。又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15條約定，於伊違約時，原告有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縮短借款期限、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選擇權，然原告並未將前開選擇之意思表示送達於伊，自不得將剩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莊谷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如附表一所示3筆借款，尚欠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1 原告銀行帳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及簽收單、青年
02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簽收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03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簽收單、
04 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見本院113年
05 度司促字第9115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5至47頁、本院卷第
06 75至85、93至99頁）等件為證，且為被告鉅詮公司所不爭
07 執，被告莊谷中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上揭主張屬實。

10 (三)查兩造固約定分期還款，然依兩造簽訂借據第6條第1項（編
11 號1部分借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11條（編
12 號2部分借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13 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第11條（編號3部分借款）均
14 約定「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
15 本契約之一部分」（見司促卷第19、26、35頁）；而依兩造
16 簽訂之授信約定書首段記載「立約人與臺灣中小企銀約定
17 ，立約人對貴行之一切授信來往，遵守下列各條款」（見司
18 促卷第41、45頁），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全部債務均受該
19 約定書內容拘束，是被告鉅詮公司辯稱兩造間編號3借貸，
20 不適用上開授信約定書之約定，為不可採。又上開約定書第
21 15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
2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
23 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
24 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見司促卷第42、46
25 頁），是原告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請求被告返還全
26 部債務，自屬有據。被告鉅詮公司辯稱，原告未將選擇使全
27 部債務到期之意思表示送達與伊，伊就未屆期借款無清償義
28 務云云，亦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29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30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茂盛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日期 (民國)	契約書名稱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借款利率	尚欠本金 (新臺幣)
1	110年7月14日	借據	5,000,000元	110年7月15日至 115年7月15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計1.405%機動利率 即3.125% (計算式：1.72+1.405=3.125)	2,655,890元
2	110年7月14日	青年創業及啟動 金貸款契約書	500,000元	110年7月15日至 115年7月15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計0.575%機動利率 即2.295% (計算式：1.72+0.575=2.295)	255,739元
3	112年2月22日	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影響發生 營運困難事業資 金紓困振興貸款 契約書	6,000,000元	112年2月22日至 117年2月2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計1.41%機動利率即 3.13% (計算式：1.72+ 1.41=3.13)	5,071,192元

附表二：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欠款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5,000,000元	2,655,890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500,000元	255,739元	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6,000,000元	5,071,192元	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 計		7,982,821元		